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充分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资金收益，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8年01月02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公司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用于证券投资，投资总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该额度可循环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证券投资之日起3年内有效。

一、特别提示：

- 1、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 2、证券投资受到宏观经济、货币政策、汇率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及投资者心理期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波动性较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证券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投资额度：包括将证券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在内，在任一时点用于证券投资的金额折合人民币合计调整为不得超过50,000万元，在本额度范围内，用于证券投资的资金可循环使用。

3、投资方向：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理财（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

金产品、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二级市场投资、债券投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4、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证券投资之日起 3 年内有效，投资具体品种的期限由董事长视具体情况而定。

5、实施方式：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组织实施证券投资具体事宜，根据资金、市场情况确定具体投资品种和投资金额。

6、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7、实施主体：公司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证券投资的内部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制度要求进行证券投资操作。公司已制定《证券投资内控制度》，规范公司包括证券投资在内的风险投资行为，有利于公司防范证券投资风险，保证证券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严格执行岗位分离操作制度等。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面等变化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证券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由于证券投资存在不确定因素，为防范风险，公司拟通过以下具体措施，力求将风险控制到最低程度的同时获得最大的投资收益：

(1)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证券投资内控制度》等相关规定进行证券投资操作，规范管理，控制风险。

(2) 参与和实施证券投资计划的人员须具备较强的证券投资理论知识及丰

富的证券投资管理经验，保证公司在证券投资前进行严格和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3）为防范风险，投资前应进行充分分析及调研，投资操作人员应建立投资盈亏情况台账，定期报送公司董事长，并抄报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公司审计部负责证券投资情况的日常监督，每季度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核和核实，对存在的问题应立即向董事长汇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随时调查跟踪公司证券投资情况，以此加强对公司证券投资项目的前期与跟踪管理，控制风险。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证券投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证券投资活动。

（5）在定期报告中，对短期理财事项及其收益情况进行披露，接受公众投资者的监督。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通过资产管理效率的提升、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改善，使得公司在阶段性有较为充裕的账面闲置资金。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前提下，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证券投资品种，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闲置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取较高的短期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意见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目的是为了最大限度地发挥闲置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取较高的短期投资收益，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的同时，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收益。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符合公司《证券投资内控制度》等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计划使用的证券投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是在满足经营性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适当配置，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资金运作和对外支付造成影响；且公司

就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行为已建立了《证券投资内控制度》等内控制度，为公司进行证券投资提供了制度保证，公司坚持规范运作，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2、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拟使用投资总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是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前提下进行的，目的是为了最大限度地发挥闲置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取较高的短期投资收益，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的同时，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收益。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符合公司《证券投资内控制度》等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 1、与会董事签字盖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与会监事签字盖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01月02日